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59
1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12月2日至13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3	4
讨论情况和决定	14 - 250	6
一. 采购示范法第1至27条草案(A/CN.9/WG.V/ WP.30, 和A/CN.9/WG.V/WP.33的附件)的讨 论情况	14 - 149	6
一般意见	14	6
序言	15 - 16	6
第1条 适用范围	17 - 23	7
第2条 定义	24 - 35	9
第3条之二 本国与采购有关的国际协定 或其他国际义务	36 - 38	11
第4条 采购条例	39 - 43	12
第5条 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 的其他法规文本的向公众开放	44	12
第7条 采购方法	45 - 54	13
第8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55 - 63	15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8 条之二 资格预审程序	64 - 79	16
第 10 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 证据的规则	80	20
第 10 条之二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 商之间的通知事项	81 - 83	20
第 10 条之三 采购过程的记录	84 - 90	21
第 10 条之四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行贿利诱	91	22
第 11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加	92 - 98	23
第 12 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99 - 103	24
第 14 条 招标书和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	104 - 105	25
第 17 条 邀约文件	106 - 117	25
第 19 条 邀约文件的收费	118	27
第 20 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中 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 和邀约文件的语文	119 - 123	28
第 22 条 邀约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24 - 128	28
第 23 条 投标书的语文	129	29
第 24 条 投标书的提交	130 - 137	29
第 25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 撤回	138	31
第 26 条 投标担保	139 - 147	31
第 27 条 开标	148 - 149	33
二. 采购示范法第 28 至 41 条草案		
(A/CN.9/WG.V/WP.33) 的讨论情况	150 - 246	33
第 28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50 - 162	33
第 29 条 否定全部投标	163 - 165	35
第 30 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谈判	166	36
第 32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67 - 174	36
新增第 33 条之二 采用两阶段招标的 条件	175 - 177	38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3 3 条之二 两阶段招标的程序.....	178	38
第 3 3 条之三 采用征求建议的条件	179 - 181	39
第 3 3 条之四 征求建议的程序.....	182 - 191	39
新增第 3 4 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192 - 200	41
第 3 4 条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201 - 202	43
新增第 3 4 条之二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203 - 205	43
第 3 4 条之二 征求报价的程序.....	206 - 209	44
第 3 5 条 单一来源采购	210 - 213	44
第 3 6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214 - 217	45
第 3 7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核准机关 进行审查	218 - 224	46
第 3 8 条 行政审查	225 - 232	47
第 3 9 条 适用于第 3 7 条[和第38条]审 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233 - 236	49
第 4 0 条 司法审查	237 - 238	50
第 4 1 条 暂停采购进程[和采购合同的 履行]	239 - 245	50
* * *		
审查条款的脚注	246	52
三 . 未来的工作	247 - 250	53

导言

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就采购问题展开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¹ 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开始进行这项工作,会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有关采购问题的研究报告。²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编写采购示范法初稿和附加的评注。³

2.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1990年2月5日至16日)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采购示范法草案和所附评注(A/CN.9/WG.V/WP.24和A/CN.9/WG.V/WP.25)。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各项决定对该示范法加以修订。工作组商定,在修订时无须设法将案文结构或措词改得完美无缺。还商定,评文案文等到示范法正文定稿后才订正。此外,工作组曾请秘书处为第十二届会议编写关于审查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以及所采用的程序的条款草案。⁴

3.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1990年10月8日至19日)收到了第1条至第35条第二稿(A/CN.9/WG.V/WP.28)和关于审查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及所采用的程序的条款草案(第36至42条草案,载于A/CN.9/WG.V/WP.27)。工作组该届会议审查了第1至27条第二稿,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审查第28至35条草案或关于审查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及所采用的程序的条款草案,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条款。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1至27条,并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就这些条款所作的讨论情况和决定。⁵ 还要求秘书处就国家采购法中对竞争性谈判的处理向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竞争性谈判是除招标外工作组商定示范法也应在某些条件下允许采用的采购方法之一。

4.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1991年7月15日至26日)收到了第1条至第35条草案(A/CN.9/WG.V/WP.30)和第36条至第42条草案(审查条款,A/CN.9/WG.V/WP.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2 A/CN.9/WG.V/WP.22。

3 A/CN.9/315,第125段。

4 A/CN.9/331,第222段。

5 A/CN.9/343,第229段。

27)以及秘书处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说明(A/CN.9/WG.V/WP.31)。工作组该届会议审查了示范法第28条至第42条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修订第28条至第42条。此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暂停采购程序的报告以帮助它进一步审议第41条。⁶

5.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1991年12月2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述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6.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玻利维亚、巴西、希腊、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也门共和国、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和扎伊尔。

7.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

8.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Leonel Pereznieto 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Corinne B.Zimmerman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Hossein Ghazizade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

(a) 临时议程(A/CN.9/WG.V/WP.32);

(b) 采购:采购示范法第1条至第27条草案和第28条至第42条草案(A/CN.9/WG.V/WP.30和A/CN.9/WG.V/WP.33);

(c) 采购:中止采购程序,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34)。

10.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选举主席团成员

2.通过议程

6 A/CN.9/356,第196段。

3. 采购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11. 关于议程项目3的审议，工作组决定首先讨论采购示范法草案第1条至第27条(A/CN.9/WG.V/WP.30)，然后审议第28条至第42条(A/CN.9/WG.V/WP.33)。又决定在审议示范法有关示范法规定的对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的审查和所采用的程序的条款(第36条至第42条)时亦审议关于中止采购程序的报告(A/CN.9/WG.V/WP.34)。

12. 工作组关于审议采购示范法第1条至第27条草案的讨论情况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3. 工作组关于审议第28条至第42条草案和有关中止采购程序说明的讨论情况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在本报告的第1条直至第41条当中，有的条文序号出缺，这是因为在编拟示范法的过程中删去了某些条文，或将其归并到别的条文中去，而尚未对所有条文重新编号的缘故。

讨论情况和决定

一. 采购示范法第1至27条草案

(A/CN.9/WG.V/WP.30和A/CN.9/WG.V/WP.33

的附件)的讨论情况

一般意见

14. 工作组忆及以前在审议示范法条文草案时，工作组曾决定在较后阶段才把注意力放在示范法的结构之上。工作组现决定在其审查示范法草案过程中将始终注意结构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在上一届会议上曾经议定，本届会议将腾出时间考虑附加评注的可能作用和结构，以及草拟评注的时间和程序。

序言

15. 工作组肯定，示范法应包含有关于目标的陈述，此项陈述将对解释条文

起到有益的作用。人们注意到，遵照第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关于目标的陈述已从第3条移至序言。但是，有人认为，插入一段序言不符合某些国家所使用的法规草拟方法。有人建议示范法应提到可以在某一实质性条文中提出目标陈述，以便照顾到此种国家按照本国惯例颁布示范法的需要。相反的意见认为，示范法不应鼓励各颁布国家对目标陈述各行其是，以致出现差异，此种差异有可能导致相互不一致的司法解释，从而减损示范法所达成的法律统一。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关于目标的陈述仍应放在序言中，但同时又应明确表明，也许可以在评注中说明，颁布此法律的国家可以选择在某一实质性条文中提出目标陈述。

16. 关于目标陈述的内容，有人认为，(b)项所提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合格性是多余的，有可能引起混乱，因合格性问题理应作为实质性条文的主题，在其中专门涉及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根据该项意见，大家同意删除其中的“合格”二字。

第1条

适用范围

17.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1条的修订案文。

18. 对于第(1)、(2)款的基本意旨，普遍表示赞同，即确定示范法应适用的范围，同时排除适用于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采购，除非采购实体另有决定。但是，有些人对第(3)款表示犹豫未决的态度，该款执行的决定是，示范法应允许颁布国家选择一般地或视具体情况逐一决定把更多类别的采购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以外。特别是，有人对允许通过采购条例把某些采购排除在外是否妥当，表示疑问。有人认为，尽管所规定的六种采购方法包容了范围广泛的各种可能情况，如果还觉得有必要在国防和国家安全以外，规定更多的不适用理由，那么，为了透明度起见，任何此种附加的理由均应在示范法内明文列出。

19. 多数人的意见是，示范法应使各国有可能一般地或个别地排除示范法的适用，这一点应在示范法内明文规定，而不是仅仅在评注内提及。同时，又一致认为，应明确表明，作出更多的例外，纯属任选性质。有人觉得以条例方式加以排除是一种必要的选择，因为颁布国家在颁布本法时不一定能够预见到将来会发生的需排除在示范法之外的所有各种情况。如果不给予通过条例加以排除的灵活性，则万一出现了原先在颁布本法时并未预见到的情况，颁布国家就只有

一条路可走，那就是耗费时日地谋求修改法律，这必然会使各国接受示范法的程度受到限制。对于第(3)款就逐个案适用示范法的作法，也取得了广泛的共识，即此种个案处理办法应只适用于示范法或采购条例内具体列明的各种采购，从而确保排除过程的透明度并防止不正规做法。

20. 有人说，如使用采购条例来排除示范法的适用，则必需确保公众能得到此种条例。有人还忆及，关于示范法内提及采购条例的条款，某一颁布国家未颁布采购条例的后果问题，也发生在工作组审议的许多其他条款中。因此，鉴于不颁布采购条例的可能性，更加需要明确表明，颁布采购条例是在示范法规定的情况之外排除更多不适用情况的一个先决条件。有人觉得，不颁布采购条例的后果问题也许可在第4条内处理。

21. 工作组然后讨论了第1条的草拟方法。对此，有人说，第(1)款规定的示范法普遍适用原则和第(3)款规定某些类别的采购不能适用的假设显然相互矛盾。还指出，下述情况有可能引起不确定性：第(3)款提到采购实体应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明确宣布示范法适用于通常被排除在外的领域，但第(2)款也提及类似的明确宣布，但并没指明应向谁宣布。最后，有人提议更加清楚地说明，颁布国家只能在示范法之内或者在采购条例内具体列明更多的排除例外。

22. 为解决文字上的那些关注，有人提议按照下述方式重新草拟第1条的条文：

“本法适用于由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不包括下述情况的采购：

- (a) 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的采购，
- (b) …（颁布示范法的每一国家可在示范法内具体列明其他更多的采购类别），或者
- (c) 采购条例中具体列明的某一类采购，除非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开始时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宣布本法应予适用，而且只限于经宣布的范围。”

23. 有人建议，为了更清楚起见，也许应把(c)项内的“具体列明”改为“排除在外”。有人还认为，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开始时”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宣布示范法适用于哪些通常排除在外的领域，这还不够明确，应修改为具体提及用以征求参与采购进程的各种文件，例如在招标文件或招请资格预审或征求建议或征求报价的文书中宣布上述事项。除尚需作出上述改进外，工作组同意按上述建议改写第1条案文。

第2条

定义

24.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 所载第2条的修订案文。

25. 在开始审议第2条之前，工作组忆及以前做出的决定，即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全部保留目前列入的各项定义。有人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应以前后一致的方式拟写各定义内提到示范法执行条款的参见词语，避免不确定因素。还提议，在最后确定了各项定义之后，应把它们按字母顺序排列。

“采购”（新(a)项）

26. 有人建议删去新(a)项中“如果这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或工程本身的价值”这句话。支持该建议的代表说，这么一句话引进了一个据以确定这种服务是否属于附带服务的数学公式，这未免过于死板，人为地设置限制，难以在实际中付诸执行。根据该意见，也许在价值之外还有别的因素可以用来确定某一合同是以货物（或工程）为主或以服务为主。还有人指出，删去上述有关文字并不能排除在适当时应用纯数学方法。还有人提议，不要试图以单纯数学计算办法来确定服务的附带性质，更适当的办法是在评注中列举出对于确定有关服务是否为附带内容的各种有关因素，包括价值因素在内。

27. 针对删除有关词语的建议，有人指出，列入这一数学衡量标准尽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造成困难，例如难以把服务与货物或工程截然分开，但它对于“附带”一词的含义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确定性，也许除此之外更无其他的办法。把这个问题放在评注中去论述，据说并不是妥当的处理办法，因此问题影响到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又有人指出，该措词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的措词，而且也符合工作组早先的决定，即至少在目前阶段，示范法不应涉及服务的采购。有人担心，把这句话删除会与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不一致，也许会给该协定的当事国造成困难。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目前形式的该项案文，并在评注中加进关于确定服务是否为附带性质的论述。

“采购实体”（(a)项）

28. 工作组商定在(-)项两种任择案文的末尾都加上“和”字，以便明确表明

(二)项可以同(-)项任何一种案文加在一起。

“货物” ((b) 项)

29. 有人建议在(b)项列举的各种货物之中再加入“系统”一词。对此,有人感到担心,加入这个词有可能使确定附带服务的问题更加突出,因为如果购买某些系统,例如计算机系统,则其服务可成为价值相对较高的成分。但是,工作组的意见是,单是这一方面的担心不足以成为不增加“系统”一词的理由,因为对于定义内列举的其他各种货物来说,都有可能产生附带服务的问题。工作组接受了该项建议。

“工程” ((c) 项)

30. 有人表示担心,“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这些字也许会被解释成这里所述的附带活动只限于以特定文件形式的某一采购合同中所述的那些活动。为避免这一含义,大家同意把它改成“构成采购合同的一部分的”。

“投标担保” ((f) 项)

31. 有人认为,该定义涉及实质性问题,因而应把它放在第26条内,该条的内容涉及投标担保(请参阅第139段)。多数人的意见是仍应保留在目前的位置。关于定义的内容,这里提到的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的“义务”也许会使人错误地理解为根据采购合同应履行的义务。为避免这一含义,大家同意在定义的开头即提到此种担保是指“由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向采购实体提供的,在合同授予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时,保证签订合同的”一种担保。大家还同意从可以用作投标担保的一系列手段之中删除信用证这一项,以免不适当地突用普通商业信用证作为担保功能的这种特殊用途。

“货币” ((g) 项)

32. 工作组认为“货币”的定义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各种采购方法的定义 ((g之二)至(i)项)

33. 有人认为,各项定义中凡提及各该采购方法的实质性条款之处,都用了“根据”一词,这也许会被错误地以为这些定义所适用的采购方法只是限于那些

方法被正确使用的范围。在根本上有无必要这一层来考虑，工作组同意，把示范法涉及的所有各种采购方法的定义统统删除，理由是，那些定义基本上是以提及有关的执行条款为内容，因而在拟定示范法的这一阶段并无多大的价值。

“承包商或供应商”（(i)之二项）

34. 工作组认为“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定义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有响应的投标”（(j)项）

35. 有人认为，“有响应的投标”的定义不宜放在第2条内，因它触及实质性问题，适宜于作为示范法某些执行条款的主题，例如可以放在关于标书的审查和评价的第28条内。这种意见得到广泛支持，但也有人指出，如果该术语也在第28条以外的其他地方使用，则删除该定义就不太可取了。因此，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审查一下该术语使用的次数和位置，如果主要是用在有关标书的审查和评价的条款中，则把该项定义删除。还请秘书处考虑是否可以把该定义的实质内容放在第28条内。

第3条之二

本国与采购有关的国际协定

或其他国际义务

3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3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37. 提出了一项提案是要扩大第3条之二的范围，使该条提及联邦国家内不同级别政府之间缔结的政府间协定。据建议，具有联邦结构的国家将会认为这样的条款是必要的，因联邦国家政府也许会同属下各领土单位的政府签订协定，各个领土单位之间也可就示范法所涉事项签订协定。有人对该提案抱有一定程度的疑虑，理由是这也许侵犯了一个国家内部的宪制和行政安排，这种事项最好放在评注中处理。也有人认为，这么一扩大反而限制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损害其统一性。经过讨论，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所提议的扩大是可取的，特别是对于联邦国家，它们的国家政府无权就示范法所涉事项替其下面的政府制定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示范法中的某一条款，象第2条(a)项那样，规定各级政府均应执行，是不够的。把它放在评注中处理也不妥当，因它是关系到示范法适用范

围的一个重要事项。有人提及可以把这个新规定放在单独一款内处理，以避免把国内、国际的问题混合在一起。

38. 工作组同意这样的提案：把“应适用”改成“应以…为准”，因为对于处理第3条之二所指的相冲突情况来说，“以…为准”的措词被认为更加合适。

第4条 采购条例

39.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4条的修订案文。

40. 有人认为，第4条的现有案文过于空泛，也许会产生意想之外的后果，例如以采购条例的方式允许示范法内并没有设想到的行为。因此，建议使用例如“旨在实现本法宗旨和规定”这样的字眼来代替现有的措词：“说明或补充本法”。工作组同意此项建议，并要求秘书处修改第4条，找到确切的措词来表明，采购条例必须局限在示范法的精神和宗旨的范围之内。

41. 工作组然后讨论了是否应在第4条内加入一条一般性规定，论述没有就示范法内有关采购条例的条款颁布采购条例的后果。对此，有人说，也许难以处理这样的一般性规定，因为不颁布条例的后果随不同条款而异。特别是，有人指出，对于某一条款而言，不颁布条例的后果也许是采购实体无权采取某一行动，但对于另一条款来说，其结果也许反而增大了采购实体的权力。因此，工作组决定不增添这种一般性规定，而在示范法的有关地方具体考虑条例问题。

42. 有人提出是否可考虑在示范法中提及如何拟定采购条例的问题，例如，规定应让有兴趣的缔约国有机会在草拟阶段对所拟条例提出意见。但是，人们普遍觉得，如何草拟采购条例的问题，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

43. 大家同意，如同第4条注1所提出的(A/CN.9/WG.V/WP.30)，适当增加措施，提及经由采购条例的方式排除示范法对某些采购的适用，是必要的。

第5条 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 其他法规文本的向公众开放

44.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5条的修订案文，认为该

条案文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 7 条 采购方法

45 .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 所载第 7 条的修订案文。

第(1)和(新2)款

46 . 工作组忆及上一届会议上曾对第 7 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注意到目前的案文贯彻了该届会议上所达成的决定。 那些决定包括：增添两种新的采购方法，即征求建议和征求报价。 工作组还忆及很多人对于招标以外的各种采购方法在采用条件上出现重复的问题给予很大的关注，特别是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这几种方法的采用条件发生重叠。 第（新 3）款载入了上一届会议商定的对于重叠问题的解决办法。 该办法涉及在具体情况适宜于招标以外的一种以上的采购方法的采用条件时，采购实体应按某一优先次序来选定一种采购方法。

47 . 工作组进一步审查招标以外的各种采购方法的编写方式，主要侧重于两个具体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立法方面，即示范法应不应该象目前这样建议各颁布国家把示范法提出的所有采购方法都包容在内，特别是考虑到有些国家不一定熟悉所有这些方法。 第二个问题是实际方面，即是否应进一步作出努力克服招标以外的各种采购方法在使用条件上的重叠问题。

48 . 对于第一个问题，人们意见分歧。 一种意见是，最好建议把所有采购方法都给予颁布，这可以使颁布国家主动了解它们尚未熟悉的那些方面，但并不强迫它们采用。 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建议包容所有的方法并不合适，而且行不通，特别是因为多数国家在实际上尚未通用所有这些采购方法，而且其中三种方法（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在某种程度上显然可以互换。据说，这些方法的互换性表现为，在不同国家内，这些方法应用于同样的采购情况。在这方面，有人回顾说，之所以决定把这三种方法都包括进来，部分的原因是工作组想照顾到示范法的各种惯例，以便增大示范法获得接受的机会。

49 . 有人建议示范法就选定采购方法的结构提出建议，例如，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这三种方法之中，至少应选定一个。 但是，大家普遍认

为，除招标之外，还应选择哪些采购方法列入本国法律之内的实际结构问题，应由颁布国家自己决定。大家还一致认为，各国立法机构选定所列采购方法的可能标准，应放在评注中讨论。例如，评注中可以指出，颁布示范法的国家似宜根据对比各种方法所产生的竞争程度来选定应列入的采购方法。

50. 工作组然后考虑是否可以进一步表明，采购实体选择某一采购方法时到底遵循何种标准，特别是如果在应用条件上出现重叠问题。一个建议是确保充分表明，所有采购均应使用招标方法，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只适合于采用招标以外的其他方法。有人说，为了这一目的，也许应把招标程序列入第（新2）款列出的采购方法之内。关于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应用条件发生重叠的可能性，普遍认为第（新3）款为发生重叠而提供的优先次序是充分有效的措施。还指出，如果决定让颁布国家可以不必把所有采购都列入，那也能缓解重叠问题，因为颁布国家并不想采纳所有采购方法，那么发生重叠的机会便减少。还指出，在评注中可以对采购实体选择采购方法提供实际指导。

51. 有人说，由于出现重叠而引起的实际困难还可进一步减少，因为按照第36条的目前案文，示范法对于采购实体未能正确行使其选择采购方法的酌定权，并没有规定私人补救措施。有人建议在第7条内提及这一限制因素，但普遍的看法是，只要在有关审查的一章内作出一明确规定就可以了。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并不是由于两种采购方法都能适用，而是由于采购实体选择某一采购方法时没有顾及采用该方法的采用条件，那么，是否可以提供某种私人补救。大家同意把这一问题推迟到进一步审议第36条时再讨论。

52. 有人认为，第（新2）款中提及载有各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和程序的有关条款时都使用了“但须受制于”这几个字，这也许含有不必要的限制意味。进一步建议是否可以用“按照”或“遵照…的规定”这样的措词来取代。

第（新3）款

53. 有人提议当某一项采购的具体情况适合招标以外的不止一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时，所遵循的优先次序之中应注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和酌定权，以期确保采用最合适的那种方法。据建议，为增加此种灵活性，也许应确立这样一条原则：在发生重叠时，采购实体可选定其中“最合宜的”方法。根据这种设想，只有当两种方法被认为同样合适时，才发挥优先次序的作用。该建议没有获得支持，大家认为它与工作组已经决定的办法不一致，工作组决定的办法是，为了

确保透明度和尽可能提高竞争性，不应在出现重叠时让采购实体有选定采购方法的决定权。有人还怀疑该建议的可行性，理由是，“合适”的概念较虚，很难具体确定，这必然产生过份的主观酌定权。相反，按目前的办法，某一采购方法的选定必须根据执行条款内规定的具体应用条件得出充分理由。因此，工作组认为第（新3）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请参阅第197段）

第(5) 款

54. 一致认为，按照上一届会议就记录要求作出一项决定(A/CN.9/356, 第58段)，“并应具体说明有关事实”这些字应删去，并应把“情况的陈述”改为“理由和情况的陈述”。

第8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55.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 所载第8条的修订案文。

第(新1) 款

56. 工作组认为第（新1）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1) 款

57. 一种意见认为，(a) (二)项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证明某种反面事实，即证明并无破产，此种要求势必带来困难。建议最好是改成正面的要求，要求采购实体去核实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清偿能力。对于(a) (四)项也有同样的意见。

58. 大家同意在(a) (四)项的开头加上“或他们的委托人或官员”。大家还同意该项不应具体规定在多长时间內承包商或供应商并无刑事犯罪或所述的其他犯罪行为。大家认为，这段时间的长短完全应留给颁布本法的国家自行决定。

59. 有人指出，对于查明犯有诸如做假帐、拖延履行合同或欺诈舞弊等错误行为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一处都使用行政手段勒令停业或取消其资格。因此，一致商定增加一条规定，允许采购实体对于查明确有此种错误行为而受到行政处分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可以取消其资格。有人提议，为执行这一决定，在(a) (四)项內应增加“或因受到行政停业令或禁令的处分而失去资格者”这样的措辞。还

有人建议，与其在示范法内具体列出停业令或禁令等理由，不如在评注中举例说明所指的各种有关犯罪行为。出于同样的考虑，关于示范法应进一步规定此种作法的依据的建议，没有获得支持，特别是因为并非所有国家和地区都使用此种作法。

第(2) 款

6 0 . 工作组认为第(2) 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之二) 款

6 1 . 一致商定在第(2之二) 款的“资格预审文件”之后，加上“如果有此种文件”几个字，以便照顾到并没有资格预审程序的情况。

第(2之三) 款

6 2 . 工作组认为第(2之三) 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 款

6 3 . 有人说，第(3) 款中使用“在采购程序结束之前”这种措词来作为承包商和供应商必须提出其资格证明的最后期限，并不明确，因为对于采购程序何时才算是结束，也许有不同的看法。工作组同意这样的一项提案，即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在审查和评价标书之前提出资格证明。但是，有人指出，这样的措辞似乎是专门针对招标程序的。

第 8 之二条 资格预审程序

6 4 .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 所载第 8 之二条的修订案文。

第(1)和(2)款

6 5 . 工作组认为第(1)和(2)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款

66.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示范法应以何种方式规定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在上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示范法是否应一一列明所要求的内容，或只须提及采购条例。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可否把两种办法都写入示范法，让颁布此法的国家作出选择。根据该要求，工作组本届会议得到的案文便提出了两个任择案文。按第一种办法（“任择案文一”），示范法只提及采购条例所要求列入的内容。与此相反，第二种办法（“任择案文二”）则在示范法内全部列出了所要求的内容。为确保任择案文一之下的统一性，有人建议在评注内向颁布国家说明，采购条例应把示范法任择案文二所列出的要求全部采纳。在进一步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在这个问题上列入两种任择办法并不妥当。大家认为任择案文二要比任择案文一更为可取，特别是因为示范法如不确定详细要求有可能违背示范法的目标，影响法律的统一。还指出任择案文所列的要求是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内容，不在这里列出，也得在采购条例内列出，而任择案文一的其余内容，即各国有权以采购条例方式列出更多的要求，这一点已包含在任择案文二的(g)项内。还有人提到，如果有某一国家选用任择案文一而并不颁布采购条例，还可能造成困难。

67. 大家认为，引导句放在括号内的提到“必要的”资料的措辞应予删除。这些措辞被认为是不必要的，而且会引起意想不到的争端，争议采购实体是否已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入了使承包商和供应商得以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所必要的资料。大家同意，第(3)款应明确说明，它列举的是应予载入的最低限度资料，除此之外，采购实体仍可以提供更多的必要资料。为此目的，一致认为第(3)款引导句内的“应载有”三字应改为“应包括有”。大家商定的对任择案文二的其他改动还有：引导句中提及的除外事项还应增加招标文件的价格（第14条第(1)款(f)项），以及把引导句中的“要求列入”几个字改为“具体说明”。大家还同意(g)项内“采购实体确定的……要求”字样应改为“可能由采购实体确定的……要求”，因考虑到有可能不颁布采购条例，这可以避免误以为定出更多的要求是一项强制规定。

第(3之二款)

68. 关于采购实体给予答复的时间，大家商定把其中“应给予充分时间”改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大家认为，目前的案文也许会引起多长

时间才算“充分时间”的争端。

第(3)之三款)

69. 人们注意到, 由于新增了第10之二条, 将会删去这里的第(3之三)款。新增的第10之二条对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通知事项作出了综合规定。

第(4)款

70. 好几个发言都谈到有必要更明确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架构。该架构的内容是定出下述原则: 资格预审的决定必须以资格预审文件所列出的标准为依据, 对于提出了资格预审申请的每一个承包商和供应商都应作出决定, 资格预审的结果必须及时地告知有关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工作组一方面承认, 这一架构的内容已经明示地或默示地包含在有关资格审查和资格预审程序的有关条款之中, 特别是已经包含在第8条第(新1)和(2之二)款, 第8之二条第(1)款的第二句, 以及第(4)款内, 另一方面还认为需要表达得更加清楚一些。还有一种意见是, 对于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也许还要增加另一些具体的要求, 例如要求那些申请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交其正确的地址。

71. 对保留第(4)款中放在括号内的文字, 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它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向公众公布业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但是, 大家同意, 只有在接到书面请求时才应透露它们的名称。有人还指出, 如果在有的国家内, 透露此种资料违反其保密法律, 则不必采纳第(4)款中关于透露资料的规定。

第(5)款

72. 工作组认为第(5)款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第(6)款

73. 人们指出,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曾决定, 关于第(6)款有无必要或其如何措辞的问题推迟到审议第28条第(8之二)款时再作决定, 第28条第(8之二)款提及采购实体有权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重新确认其资格。工作组忆及它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第28条第(8之二)款, 并对示范法如何处理重新确认资格的方法得出了若干结论。特别是, 工作组一致认为, 为公平起见, 资格的重新

确认应只限于核实原先在初期或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资料是否有改变，示范法应明确规定，重新确认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时采用的标准相同。 据此，工作组又商定，第8之二条第(6)款内的“重新评审”一词需重新考虑。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重申其原先作出的关于应规定重新确认资格和所遵循的基本方法的决定。

74. 对于秘书处提出的修改第(6)款的案文，避免使用“重新评审”一词的建议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但同时大家又显然感到，如同第(4)款一样，应特别明确在资格预审之后如何作出重新确认的原则要求。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第(6)款应提及第28条第(8之二)款所述的规则作为重新确认资格应采用的标准。

75. 有人提出一个一般性问题，即有关资格审查和资格预审的规定，如同现有的案文，是否已经使采购实体有充分的余地取消那些在资格方面报假情况或资格失实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有人指出，提供虚假的或失实的资料是一个并非罕见的问题，因而应使采购实体有权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作出合宜的反应。 据说，设置这么一个安全阀很有必要，因采购实体在选定一个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之前，有时并没有仔细审查其资格材料。 有人指出，示范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发生谎报情况或资料失实时，采购实体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工作组决定，示范法应明确规定，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可根据此种理由取消资格。

76. 工作组然后审议了为反映出上述讨论意见和决定而重新草拟的第(6)款下述案文：

“采购实体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交了中选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重新确认其资格，按照对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时所使用的标准重新审查，并且，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或重新确认的资料是虚假的或不确实的，可以取消该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

77. 除仍须在文字上作进一步改进，明确规定采购实体可以取消未能重新确认资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之外，上述建议案文总的来说受到工作组的赞同。 但是，对于重新确认的要求只限于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提议，人们表示了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是，这一限制是必要的，因为无论从采购实体的效率或是从对待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公平角度来看，选定某一中标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时间是重新确认资格的最恰当的时间，尤其是承包商和供应商自身所处的情况常常在不断发生变化。 特别是，有人指出，忙于评审投标书的采购实体一般不愿意停下评审工作而专门从事重新确认资格的事项。 还指出，若无资格预审过程，一般的做

法是在选出一个优胜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之前，采购实体都不急于考虑资格的重新确认问题。 还认为，提议的限制有助于制止专断地使用或滥用重新确认资格的程序来把一些承包商和供应商排除出采购过程。

78. 但是，占多数的意见是，采购实体要求重新确认资格的权利不能限制于采购过程的任何特定阶段，也不应只局限于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据指出，这种灵活方法只不过把问题留给采购实体自行决定，使它不致于在行使要求重新确认资格的权利时徒劳无益。 这一方法得到赞同还因为它允许采购实体可以要求提出了最可取的标书的若干承包商和供应商同时重新确认其资格。 如不采用这一方法，假若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能重新确认其资格时就会失去时间，因采购实体只能逐个地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重新确认资格。 有人又指出，从迅速解决申诉意见的角度以及从查明伪造资料或资料失实情况的角度看，能够及早重新确认资格的做法是可取的。

79. 工作组商定的对第(6)款应增加的最后一点是，如同第(4)款关于资格预审的规定一样，采购实体有义务通报重新确认资格的结果。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80.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 所载第10条的修订案文，认为该条案文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第10条之二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通知事项

8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3附件所载的第10条之二的案文。

82. 有人提到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在采购过程中日益广泛地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通知手段。 人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照顾到此种新兴通讯技术的使用。 但是，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就是第10条之二的目前案文仅仅提及电话通知以及所用的术语是否具有足够广泛的含义。 特别是，大家注意到“记录”一词是否普遍公认是恰当的用词，因它有可能被解释为要求印刷形式，而有些电子数据交换的传输是以计算机形式存储的，不会自动地以印刷形式出现。 有人指出，

目前的案文主要参照最近才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作了适当改动以便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所提关注，重新审查第10条之二，并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当前进行的活动。

83. 除了第10条之二应斟酌确切措词的问题之外，有人建议对第10条之二还应考虑到第12(2)(b)条中关于通知的规定，该项规定提到了除电话以外的通讯，并包括了招标文件的传递（见第102和106段）。

第10条之三 采购过程的记录

84.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3附件所载的第10条之三的案文。

第(1)款

85. 工作组决定在这里以及在第10条之三别的地方，除提到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书之外，还应提及“报盘”，使之清楚表明，竞争性谈判程序包括的事项也同此规定。工作组认为第(1)款除此之外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86. 大家同意增加一项规定来体现出第11(1)条的要求，即在国籍问题上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采购实体，须在记录中阐明作出此种限制的理由和具体情况。大家一致认为，这部分记录资料不应受到第10条之三关于透露资料的规定的约束。

第(2)款

87. 工作组讨论了有关部分的记录资料何时适合于提供公众查阅的问题。大家普遍同意应选用一个最早的时间，即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有人指出，在有些管辖范围内，这样的规定也许还得根据有关保密的法律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2)之二款

88. 对于有关部分的记录资料何时应透露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的问题，人们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透露资料的要求只有在采购合同生效后才应执行，以免不必要地干扰整个采购过程。据认为，这种做法是必要的，目的是避免根

据所透露的记录资料引起不应有的审查要求。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需要在较早的阶段，即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被接受时，向承包商和供应商透露有关资料，这才能使要求审查的权利具有意义。据指出，等到合同生效时才透露资料在许多情况下会导致剥夺受害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申诉的机会，因为根据许多法律规定，只要采购合同生效，采购过程即视为已告结束。在这方面，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私人补救办法对于执行采购法规的重要作用。最后，工作组决定，第(2)之二款不应默示地限制某一法院命令在某一较早时间透露资料的权力。

第(3)款

89. 大家一致认为第(3)款没有必要，因此应予删除，理由是，对采购实体行使审计或检查职能的政府机构并不一定依靠示范法的规定来得到查阅记录的机会。

第(4)款

90.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重新审查第(4)款的案文，确保该款明确地只限于排除金钱上的赔偿责任，但并不排除禁令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补救办法的可能性。

第10条之四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行贿利诱

91. 工作组同意扩大关于行贿利诱的规定，使之涵盖示范法范围内的所有各种采购方法。与此同时，有人指出，第10条之三的(1)(f)项要求在记录中列入因行贿利诱而取消某些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的情况，该项资料可根据第10条之三第(2)之二款规定给予透露。有人认为不应该透露此种资料，特别是因为提供利诱在有些情况下并不能作为刑事诉讼的主题，这就有可能使采购实体面临诽谤法规所涉的赔偿责任。虽然工作组认为记录中应列入此种资料，但同时又决定在本条内增加一项规定，限制该部分的记录资料只透露给被指控提供了利诱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向那些被指控行为不端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透露此种资料，目的是让他们在觉得被取消资格并无道理时可以谋求申请复审。因此，工作组同意第10条之三第(2)之二款也应作出相应改动。

第11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加

9 2 .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11条的修订案文。

9 3 . 有人建议把第11条移到第一章内，使之适用于所有的采购方法，即规定承包商和供应商可以不分国籍参加采购程序。 有人对扩大第11条的范围的合宜性和必要性抱有怀疑，理由是它不一定反映出实际的做法。 特别是，有人指出，示范法范围内除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大都针对采购实体已经知道应同哪些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接洽的情况。 又指出，由于包含有提到第二章的措词，国际性的条件已经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第33条之三第(2)款又给采购实体提供途径，使之可以采用征求建议程序，在国际范围内广泛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兴趣。 有人表示担心，第11条适用于征求建议程序也许不符合第33条之三第(2)款所包含的概念，即邀请参与征求建议程序的意向并不赋予承包商和供应商以任何权利。

9 4 . 多数人的意见是赞成把第11条移至总则之内。 有人认为，扩大国际性前提，使之适用于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将会促使采购过程有更大的公开性，因而促进实现示范法的重要目标之一，同时又不强迫采购实体违反节约和效益原则或第11条所述的其他理由而进行国际采购。 有人还认为，第11条的一般化适用有助于在国际上采用涉及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时确保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得到平等待遇。

9 5 . 工作组商定，第(1)款的措词应予改进，以便清楚表明它包含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内容，一是提到采购过程只限定本国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二是提到由于附带条件的援助安排和经济抵制法规等因素而产生的国籍方面的限制。关于第一点内容，有人认为，允许以“节约和效益”为理由只限定本国人参加，这是一个不确切的、模糊的概念。 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如果换一个表达方式，那就是对采购实体进行国内采购的权利不作任何限制，那还不如维持目前的案文。大家同意应在评注中对节约和效益概念的应用作出解释。 还商定，第(1)款内提及的节约“或”效益应参照第12条第(2)(a)项的规定，改为节约“和”效益，使之反映出更严格的限制。

9 6 . 工作组注意到，由于作出了扩大第11条适用范围的决定，关于采购实体应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宣布采购程序是否不分国籍允许自由参加这一条规定也应适用于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 目前，由于有第14条(1)(d)之二项的规定，只适用

于招标程序。又注意到，虽然对国际性作出任何限制不必在招请参加的文书中陈述理由，但按照第11条第(1)款规定，这方面的理由必须写入记录之内。大家又决定，第(1)款最后一句提到记录要求的措词应与为示范法其他地方的同样情况而商定的措词相一致，即提及“理由和具体情况的陈述”，删去关于采购实体应“具体说明有关的事实”这一要求。

97. 工作组忆及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改写第11条，避免提到“国际”采购程序，避免随之提到“外国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大家承认经过修订的案文使示范法得以避免“外国”一词的定义问题，这问题有时是甚为复杂的，可是这里使用“国内的”一词也存在同样的定义问题。但是，工作组肯定了它倾向于采用该修订案文，因案文让采购实体所在国自己决定它想要把哪些承包商和供应商看作是国内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1)之二款

98. 工作组决定，必须清楚表明，采购实体始终可以在完全属于国内范围的采购中采用第(1)之二款所述的措施。有人特别提到：有关货币、付款和语文方面的规定对于国内范围的采购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99.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0所载第12条的修订案文。

第(1)和(1之二)款

100. 工作组认为第(1)和(1之二)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101. 有人认为，也许采购实体一般都倾向于只邀请有限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但示范法不应规定如同第(2)款所设想的有限招标程序。有人认为第(2)款给予采购实体的酌定权太大，应该有所限制，最多是当采购实体可以查明所有潜在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时，才可采用有限的程序。多数人的意见是，有限范围的招标是广泛采用的方法，示范法必须顾及这一点。有人指出，给予采购实体

的酌定权已在(a)项内受到适当的限制,(a)项的第二句规定,邀请参与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应有足够数目以确保有效的竞争。为促使达到更大的透明度,工作组决定参照第11(1)条的规定,增加一项要求,即采购实体应在记录中写明其采用有限范围招标程序的决定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102.有人说,鉴于增加了第(1之二)款,也应在(a)项开头的句子中同时提到该款。

103.工作组的讨论显示有必要更清楚地表明,(b)项的内容,连同所提紧迫情况在内,并没有在(a)项所述进行有限范围招标的理由之外提出另外的理由,而是从属于(a)项,而且只涉及在有限范围招标中应如何发出招标通知。大家同意,(b)项开头提到书面要求的语句中,“可以书面形式发送”应改为“应以……发送”。同时,工作组注意到,由于涉及电子数据交换的各种通讯方法的使用,(b)项的措词须要重新审定。

第14条

招标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04.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所载第14条的修订案文。

105.工作组肯定了第14条第(1)(d之二)项所采取的办法,即不得改变招标程序向国际开放自由参加的声明,但允许原来宣布为国内范围的招标程序向国际参加者开放。

第17条

邀约文件

106.工作组审议了载于A/CN.9/WG.V/WP.30和载于A/CN.9/WG.V/WP.33附件内的第17条修订案文。

第(1)款

107.有人指出,在有些国家内,邀约文件和有关采购程序的其他文件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发送的,而采购过程中对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此种应用看来还会继续发展和普及。据此,有人建议示范法应突破原来对第10条之二所述的通

讯办法所商定的内容，并应包含有一条总的规定，使颁布法律的国家得以允许应用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来代替传统的书面文件。该建议得到工作组的赞同。与此同时，工作组又提出告诫，在拟定这一规定时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示范法规定的程序反映了依靠书面文件的实际做法，这体现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中，该项决定是在第24(4)条中仍然保持投标应采取书面形式的规定。还指出，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和利用目前尚未普及于全世界。

第(2)款

108. 工作组决定删去引导句中括号内的提到邀约文件应列入的“必要”资料的文字，理由是，此种提及并无必要，还可能引起意料以外的后果，例如对于邀约文件是否列入了所有的必要资料发生争执。还决定，该引导句应清楚表明，采购实体并非不能在第(2)款所列的资料之外，在邀约文件中列入更多的资料。

109. 工作组然后转向邀约文件内容所应包含的各个方面。有人建议(e)项应提及附带的服务。

110. 有人认为(e之二)项要求邀约文件应透露如何使非价格因素数量化的方法，这是过份的要求。据指出，在实际上通常只要求邀约文件说明非价格因素在评审和比较投标时在衡量上的相对份量，而目前的案文也许可解释为要求具体透露实际应用的公式和打分办法。支持现有案文的人说，较具体地透露这种资料会产生有益的效果，在措词上也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作出有限度的透露。但是，有人担心这种灵活性会引起争端，而且考虑到已经形成的惯例，工作组主张采取较有限制的办法。因此，工作组决定把“以及将任何此种非价格因素数量化的方法”改作“以及此种非价格因素的相对份量”。

111. 大家同意，(f)项的规定，即邀约文件应列明采购合同的条款条件的规定应予减弱，因有时采购实体不一定能够在草拟邀约文件时充分列出采购合同的条件。

112. 工作组商定，在(i)项增加一项要求，即邀约文件应具体说明投标书中所报价格的组成成分。又商定，这一新案文除了举出运输和保险费用作为价格组成成分的例子之外，还应举出各种税项作为例子。

113. 大家同意(1)项应更清楚地表明，邀约文件应指明投标担保在形式和具保人方面应符合哪些要求，该投标担保才能被接受。

114. 工作组注意到，由于上届会议商定的对第28(7)条的措词改动，(p)项

中的“最经济的投标”应改作“中选的投标”。

115. 有人认为，(r) 项提及关于编制和提交标书的任何其他要求就够了，因此可以把(r) 项末尾处的“及采购程序”这几个字删去，因这些字含义不确切，看来并不必要。但是，有人指出，编制和提交标书只是采购过程的一个方面，采购实体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提出一些严格说来与标书的编制或提交并无关系的要求，无论如何邀约文件内应该提及这一点。例如，采购实体似可要求承包商出席一次在工程场地举行的招标前会议，以示某些承包商被认可有资格参加投标。有人提议，为使案文更加清楚起见，也许可提及“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有人还提议也许可考虑把(r) 项的内容移到第(2) 款的末尾，因为(r) 项在性质上是一个总括条款。

116. 工作组决定保留(w) 项，以前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曾推延对于此项作出决定。有一项提案是要删除(w) 项，理由是它的内容可认为已包含在(s) 项内，该提案没有获得支持，大家觉得该两项规定的目的并不一样。另一方面，又有人觉得，该项的案文应予改进，使意思表达清楚，即邀约文件必须点明第36条规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有要求审查的权利，并不是说，采购实体得以在邀约文件中对示范法审查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作出限制。

117. 除须作出较小的改动外，工作组同意所提议的对(y) 项的增添文字，用以执行上一届会议的决定，即邀约文件应提到采购合同生效所需的最后批准手续，以及预计需多少时间才能获得最后批准。应作的小改动包括使用“执行”一词来代替“签字”，并引进“估计的一段时间”的概念。人们迫切要求作出后一个改动，因采购实体也许不能确切地预料到获得最后批准需要多少时间。工作组还议定，(y) 项应重新修改，使之清楚地表明，生效的是采购合同，而不是投标书本身。

第19条

邀约文件的收费

118.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所载的第19条案文，认为该条文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第20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中货物或工程 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 邀约文件的语文

1 1 9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所载第20条的修订案文。

第(1)款

1 2 0 . 有人提议删去第(1)款的最后部分，因为它确立了一种客观的检验标准，禁止含具有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设置障碍的效果的技术规格及有关要求，不管采购实体是否有意要设置此类障碍。 根据这项提议，第(1)款将只剩下一项主观检验标准，即只有当采购实体有意要设置障碍时，才能禁止设置此类障碍的技术规格及有关要求。 另一项稍有不同的提议是只提禁止设置障碍的技术规格及有关要求，不具体规定应采用主观的“意向”检验标准还是客观的“效果”检验标准，将这个问题留给其他法律去决定。 工作组决定接受后一项建议。

1 2 1 . 有人提议第(1)款只应针对那些“不必要的”障碍。 这个提议没有获得支持，因为工作组重申了它先前反对这种限制的决定。

第(1)之二款

1 2 2 . 工作组商定应列入一项规定，申明不应使用对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设置障碍的技术规格及有关要求这项原则。 秘书处提议的措辞据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但须将“不分”改为“因为”。 与此同时，工作组重申其先前对第(3)款的决定，即示范法不应优先考虑国际标准。

第(2)、(3)和(4)款

1 2 3 . 工作组认为第(2)、(3)和(4)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2条

邀约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2 4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 所载第22条的修订案文。

第(1)款

1 2 5 . 工作组商定将“使承包商或供应商有充分时间”改为“使承包商或供应商有合理时间”，据认为，后一种措辞导致争端的可能性较小。

第(2)款

1 2 6 . 有人提议第(2)款应要求以合理时间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邀约文件的增编，以便能在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时考虑到增编的内容。但是，工作组认为这项修订提议是不必要的，因为第24(2)条已充分涉及这一点，后者要求若因澄清或修正邀约文件所必须，采购实体应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

第(3)款

1 2 7 . 据指出，由于增列了第10之二条，第(3)款将删去。

第(4)款

1 2 8 . 工作组赞同这样一项建议：第(4)款应规定应在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之前迅捷地将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会议备忘录提供给承包商和供应商。另一项相关的建议是，由于备忘录所载的内容可能会象邀约文件增编一样重要，发送备忘录的时间要能要求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对此应有专门文字提及。

第23条 投标书的语文

1 2 9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 所载的第23条修订案文，认为该条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4条 投标书的提交

1 3 0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 所载第24条的修订案文。

第(1)款

1 3 1 . 如同第22(1) 条，工作组商定用“合理时间”这个概念来取代“充分时间”这个概念。工作组还商定第(1) 款应提及采购实体曾向其分发邀约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而不是“所有有关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2)和(2)之二款

1 3 2 . 有人提议扩大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的理由，使之将对招标书作出响应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人数不足这一情况也包括在内。这项提议没有获得支持，这尤其是因为据认为单靠延长截止日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请采购实体重新开始招标程序，以更有效的方式作广告。有人提出一项更加笼统的提议：第(2)和(2)之二款应将延长截止日期问题完全交给采购实体去酌情决定，只要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有关通知即可。支持这项提议者说，现有措辞不必要地限制了采购实体在决定是否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方面的酌情处理权。这项提议也没有获得支持，因为工作组认为在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这样一个重要的招标程序方面注入如此程度的酌情处理权和灵活性是不妥当的。

1 3 3 . 有人询问，第(2) 之二款允许在承包商或供应商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提交投标书时延长截止日期，这是将只适用于那些影响到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情况（例如采购实体所在国发生邮政罢工）呢，还是即使当情况只影响到某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例如某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所在国发生邮政罢工）时也适用。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不应允许采购实体在只有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不能提交其投标书时延长截止日期。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让采购实体有这种选择，但可以把现有的措辞解释为灵活得足以使采购实体有必要的酌处权。根据这种观点，这个问题最好留给法规的解释去处理，因为更具体地陈述采购实体有权兼顾到某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的需要可能会鼓励采购实体对某些承包商或供应商的需要给予过分的注意。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既然第(2) 之二款被理解为包容了即使只影响到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这种情况，那就应当明文规定之。据认为，这种明确规定的做法将承认采购实体有必要的酌情处理权，但又不强求采购实体去照顾个别承包商和供应商。为此，决定应提及“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

第(2)之三款

134. 据指出，由于增列了第10之二条，第(2)之三款将删去。

第(3)款

135. 工作组认为第(3)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赞同这样一项建议，即其内容应出现在第(4)款内容之后。

第(4)款

136. 有人认为，由于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日益得到采用且电子数据交换中也许存在着保密的方法，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书的规定过于死板。对此有人答复说，工作组曾决定增列一项规定，使颁布示范法的国家能将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使用也包括进去，因而上述问题将联系这一点加以考虑（见第106段）。另据指出，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尚未在世界各地普遍采用。

137. 工作组商定将第二句中的“投标”改为“其投标”。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38.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所载的第25条修订案文，认为该条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6条

投标担保

139.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所载第26条的修订案文。

140. 工作组赞同将目前列于第2(f)条的“投标担保”一语的定义纳入第26条的提议。

第(1)款

141. 有人怀疑鉴于在第17(2)(1)中有了类似文字，(a)之二项是否是多余的。据指出，在第17条有关邀约文件的内容的执行部分规定中还有若干处重复的地方，

这提出了一个结构问题，工作组似宜在日后重新予以讨论。

1 4 2 . 工作组商定在(a)之二项中增添提及投标担保的形式与内容的文字，以作为邀约文件可能提及的投标担保能否接受的一个方面。 有人提议应要求邀约文件明确规定保证金形式的投标担保用什么货币。 这项提议没有获得支持，这特别是因为这种形式的投标担保较少见，而且据认为由于提及了投标担保的形式和内容，这一点已充分顾及。

1 4 3 . 有人提议(a)之二项应要求邀约文件明确规定采购实体将接受什么机构或什么等级的机构出具投标担保。 提出这项提议的理由是要避免这样一种情况：承包商或供应商只是在投寄了投标担保之后才发现该担保出具人不能为采购实体所接受。 工作组认为这项提议的要求将难以实施。 不过，为了解决这项提议想处理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增列一项规定，即采购实体有义务在投标书提交前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请求，确认某一拟议中的出具人是否可以接受，或者如需保兑机构，确认某一保兑机构是否可以接受。

1 4 4 . 有人表示，由于对法律不准其接受外国出具人的投标担保的采购实体作了例外处理，(b)项关于不得因投标担保系由国外出具而加以拒绝的规定大大地削弱了。 工作组忆及到其先前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重申需要在示范法中列入这一例外，但是，鉴于并非所有颁布示范法的国家都将需要这种例外，决定将指出这种例外的任择性。

1 4 5 . 有人提议删去(b)项中“只要该投标担保和该机构或实体在其他方面符合邀约文件中明列的合法要求”字样，理由是它们并无必要。 经审查，工作组决定不接受这项提议，因为若无这段文字，(b)项将超越(a)之二项。 不过，工作组商定，鉴于(a)之二项，“合法”两字没有必要，应予删去。

1 4 6 . 工作组决定删去(d)项中允许采购实体除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后撤回或修改投标或者没能签署采购合同或没能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外另行为没收投标担保规定一些理由的文字。 据认为，示范法只应承认上述理由为没收的理由。

第(2)款

1 4 7 . 工作组认为第(2)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7条

开标

148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0 所载的第27条修订案文。

149 . 有人询问，除了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的采购外，是否还可能有另外一些情况应允许采购实体不必遵守第27条中规定的公开开标要求。 工作组的意见是，第27条的要求是招标程序透明度和纪律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鼓励有例外。与此同时，据指出，根据第1条，颁布国可以使示范法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采购或者限定其适用范围。

二 . 采购示范法第28至41条草案 (A/CN.9/WG.V/WP.33)的讨论情况

第28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50 .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A/CN.9/WG.V/WP.33 的第28条修订案文。

第(1) 款

151 . 工作组同意保留(b) 项，上届会议推迟未对此作出决定。 工作组还同意增加一项要求的建议，即行使纠正投标书中明显计算错误的权利的采购实体应将此纠正通知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如果作此修正，人们认为第(1) 款便大体可以接受了。

第(2) 款

152 .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使用“应否定投标书”一些字便意味着采购实体有责任就被否定的投标书采取某种正式的否定行动。 人们认为，如果本意并非如此，最好采用“不应接受投标书”这样的措词。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工作组研究了要求采购实体在决定否定投标书之后立即将否定一事通知其投标书被否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这一建议的好处。 工作组决定不增加此种程序，特别是因为人们认为这是在采购实体在忙于评审投标书时给 其增加的不合理负担；认为这或许暗

示，采购实体必须就第(2)款列出的每项标准对每一投标书作出具体决定。因此，为避免表明需要采取正式否定行动，决定用“不应接受投标书”来取代“应否定投标书”一些字。

153. 人们建议，鉴于在本示范法的其他地方已有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规定，所以(a)项应予删去。该建议未能得到人们的支持，因为人们觉得，应在列举否定投标书的所有其他原因的条款中提及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缺乏资格的规定。但是，工作组确实认为，由于第8(3)条决定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至迟应在审查投标书开始之前提交资格证据，这就使在(a)项中参照提及第8(3)条已无必要。

第(3)款

154. 经指出，已将第(3)款并入第10条之四。

第(4)款

155. 工作组回顾在讨论第2(j)条“合乎要求的投标”的定义时作出的在第(4)款增加这样的概念：为了符合要求，投标书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第(7)款

156. 有人建议，应将(c) (i)和(d)项中使用的“估值最低的投标”代之以“最有利的投标”，对此建议有不同的看法。支持更改的人认为，“估值最低的投标”一语可能意味着价格是决定性因素，该术语看来含糊而且是矛盾的。然而多数人认为，“最有利的投标”一语含有人不希望的一定程度的主观性，而现用术语，尽管有其缺点，但还是可取的，因为该术语具有更大程度的客观性。

157. 有人认为，在(d) (i)项中应提及进行偶然性服务的费用。关于(d) (ii)项，工作组一致同意，应将“国际收支状况或外汇储备”的提法改为“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因为它们是一种单一因素的两个相关方面。

158.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示范法应如何对待(e)项提及的优惠幅度的问题。有人指出，目前的案文反映了上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示范法中不提任何特定的方案，只提根据采购条例采用优惠幅度的做法。一项进一步改进的建议是提及邀约文件作为使用优惠幅度的备用权力来源。另一相关的建议是，(e)项应只作为使用优惠幅度的一种权力来源提及邀约文件，因为采购实体最主要的义务

是通过邀约文件使承包商和供应商了解评审和比较投标书的方法。但是，这些涉及邀约文件的建议没能证明是有说服力的，因为工作组感到，使用优惠幅度的权力不应只来自招标文件，而且还因为人们认为，邀约文件应说明使用优惠幅度的情况这一要求在第17(p)条和第28(7)(a)条中已充分确定了下来。

159．另一想法是将类似于载于第11(1)条的条件适用于优惠幅度，第11(1)条规定由于节约或效益的理由只限定本国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投标程序。然而，人们认为此种做法是不适当的，因为，节约和效益的概念与旨在促进发展本国生产能力的优惠幅度是不相干的。

160．工作组支持这样一种建议：应使有关优惠幅度的条款规定得较为严格一些，办法是使采用优惠幅度遵循示范某些其他条款中规定的非强制性批准的要求，并指明不发布有关优惠幅度的采购条例的后果。因此，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增加大意如下的字样：优惠幅度应遵照采购条例经过批准和计算。

第(8)款

161．工作组认为第(8)款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第(8之二)款

162．有人提议将第(8之二)款与第8条之二第(6)款合并，其中，工作组决定不只限定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须履行重申资格程序。对此有人说，目前的案文包括采购实体实际上未进行预审程序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重申资格的概念意义就不大了，因为评审资格是和审查投标书同时进行的。而第8之二条第(6)款指的是采购实体进行了资格预审程序的情况。有人说，如果第28条(8之二)款像提议的那样扩及中标承包商或供应商以外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为确保公平，应要求采购实体请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重申资格。鉴于这些看法，工作组商定保留第(8之二)款现有案文。

第29条

否定全部投标

163．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3所载第29条的修订案文。

第(1) 款

1 6 4 . 有人认为, 允许采购实体在中标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满足重申其资格的要求之后否定全部剩余投标书是不适当的。 大多数人认为, 正如在上届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 此种权利应予承认, 特别是因为在初选投标没有结果之后, 剩下的投标可接受的可能便不会有了。 有人建议, 为防止弊端, 应明确规定, 只应在拥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才可否定全部投标。 工作组认为此一修正是不必要的, 因为第二句要求采购实体根据要求将否定全部投标的理由通知承包商和供应商。 但是, 工作组认为, 在第29条中具体指出在出现未能重申资格的情况之后, 采购实体有否定其余全部投标的权利是不必要的, 因为“否定全部投标”的概念便包括此种情况。 有人就此指出, 采购实体在其重申资格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 将不根据第32条签发接受通知。

第(2) 和(3) 款

1 6 5 . 工作组认为第(2) 和(3) 款大体上可以接受。

第30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谈判

1 6 6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0条的案文, 认为该条案文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 6 7 .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A/CN.9/WG.V/WP.33 所载的第32条修订案文。

第(1) 款

1 6 8 . 工作组认为第(1) 款大体上可以接受。

第(2) 、(3) 、(3之二) 和(3之三)

1 6 9 . 有人指出, 第32条中关于签署采购合同要求和采购合同生效最后审批的

要求的规定，对于各颁法国家不一定完全适用。因此，工作组商定，在这些规定要求都不符合传统惯例的颁法国可不必采用这些规定。在此种要求仅适用某些情况的颁法国可采用现有案文，同时可在示范法中，或在采购条例中进一步说明这些要求适用的采购合同的具体类别或情况（例如超过一定价值的合同）。还商定在第(3)款中增加由“要求采购的部”签署采购合同的任择性规定。采购合同通常不由为政府各部履行采购程序的政府实体，例如中央投标局，签署的国家可列入这样的任择性规定，而不提采购实体为采购合同签署者。

170. 有人就按照第(1)款签发接受通知对承包商或供应商撤销其标书的权利的影响和对签发通知后撤销标书的情况可适用的制裁提出了问题。特别是有人问，是否在签发接受通知后又想撤销其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除了丧失投标保证金以外，还要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有人说，视采购合同根据第(2)款签发接受通知而生效，还是根据第(3)款而签署采购合同，其结果有所不同。还说，第32条不排除这样的情况：采购合同一旦根据按第(2)款发出接受通知而生效，撤回中选的投标将不仅导致投标保证金的丧失，而且还可能导致根据采购合同承担赔偿责任。而如果一采购合同在根据第(3)款签署合同之后生效，在签发通知后，但是在签署合同之前撤销标书，就可能不会导致承担上述那样大的赔偿责任，因为采购合同尚未生效。然而，有人指出，在第(3)(b)款第二句中可发现对在发出接受通知之后而在签署合同之前撤销标书的一种限制，该款第二句规定，在签发通知和签署采购合同的时间之间，无论是采购实体或是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于采购合同生效或履行的任何行动。

171.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在签发接受通知后又撤销标书的情况，示范法应规定的制裁应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特别是因为人们认为，试图强迫对缔结采购合同改变主意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履行合同是不切实际，也是于采购实体不利的。同时，工作组还认为，示范法不应排除在此种情况下，承包商或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合同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现有案文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工作组决定对第32条的有关部分不作修改。但是，这一讨论的确说明，第25条在根据示范法对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撤销标书的做法采取什么制裁方面存在着某种不明确性。因此，工作组商定用“而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一些字取代第25(3)条中的“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后”一些字。与此相关的一项建议是在第25(3)条中增加类似于第26(1)(d)(-)条所载的规定，即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后撤回标书将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还有一种看法是，第25条第(1)款应明确规定，

在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之后仍可撤回投标，但得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4) 款

1 7 2 . 工作组认为第(4) 款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第(5) 款

1 7 3 . 工作组认为第(5) 款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但是，有人指出，“根据要求”一语在这里也许会被解释为指发出采购合同通知，而不是指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6) 款

1 7 4 . 工作组认为第(6) 款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新增第33条之二
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条件

1 7 5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新增第33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1 7 6 . 有人建议应考虑修改关于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建议的措辞，以便顾及有时需同时采购货物和工程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也许同时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建议。 有人指出，到底用“承包商和供应商”合适，还是用“承包商或供应商”合适的问题，在示范法的其他地方也会出现。 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就这方面再把整个示范法案文检查一遍。

1 7 7 . 有人提议删去(b) 项，理由是它涉及的事项已充分包含在(a) 项中，这一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第33条之二
两阶段招标的程序

1 7 8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3条之二的修订案文，认为该条案文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3条之三 采用征求建议的条件

179.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3条之三的修订案文。

180. 如同上一届会议那样，工作组审议了这样一项建议，即第(1)款的引导句、(b)项、(c)项和第(2)款内出现的提及征求建议过程某些程序方面的词语，一律移到第33条之四，因该条专门涉及此种采购所应遵循的程序。工作组大体上仍坚持原先作出的决定。大家决定此种词语仍然保持在第(1)款引导句以及(b)、(c)两项内目前的位置。大家认为，这些涉及由采购实体来决定应予接洽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数目和选定建议的方法，因此它与采用条件有关系。又指出，那些词语使人们更容易把征求建议的采用条件同其他采购方法的采用条件区别开来。但是，大家一致认为，这些考虑并不适用于第(2)款，因而第(2)款应移至第33条之四。

181. 有人认为，第(2)款最后部分，即示明采购实体征求提出建议的兴趣并不赋予承包商和供应商以任何权利，这句话并无必要，应予删除。但是，工作组决定保留该但书。人们忆及上一届会议作出决定，要求采购实体先征求表示兴趣，当时就认为有必要清楚表明，采购实体对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并不由于增添了这一程序而扩大。

第33条之四 征求建议的程序

182.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3条之四的修订案文。

第(1)款

183. 工作组认为第(1)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184. 有人建议在第(2)款的引言中增添一项要求，即采购实体应向响应第33条之三第(2)款所述的通知程序已经表示有兴趣参加的每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发出一份征求建议的请求，除非采购实体决定只向有限的名单发出此种征求建议的请

求。 据指出，有些国家实际上是这样做的，此扩大程序的理由是，作为一般的惯例，应使凡表示了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商都有机会提出建议。 对该提案持反对意见的理由是，这样做会给已经繁忙的采购实体增加负担。 又提出，如再添加措词，反而使示范法变得更复杂，也不会明显增加什么，因采购实体完全可以不受该规定的约束。

185. 为了既照顾到现有案文所反映的做法，又照顾到提议增加措词的那种做法，有人提议把两种办法都写进去，任由选择。 虽然工作组同意有必要照顾到两种做法，但仍决定没有必要明文规定两种任择的办法，因为根据现有案文，采购实体始终可以随其意愿向任何人发出征求建议的请求，其中包括已经表示有兴趣参与的任何一个或全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因此，工作组决定保持现有案文不变，而在评注中明确说明两种办法任由采购实体采用。

第(3) 款

186. 大家同意，应具体提及，对于评审标准的改动，应通知各承包商和供应商。 除应作出这一改进外，工作组认为第(3) 款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第(4) 款

187. 工作组同意这样一项建议：第(4) 款应只限于禁止把建议书内容透露给参与竞争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有人觉得，由于提到开启建议书，现有案文也许会引起不必要的误解，以为开启建议书应公开进行。 为执行所商定的修改，一个建议是把“开启”一词改为“处理”或“审查”。

第(5) 款

188. 工作组同意关于删除(d) 项的提案，该项规定，在开始谈判之后对评议标准再作任何修改，不应违反谈判保密的原则。 大家承认，评议标准的修改不会在保密方面带来问题，因此种标准并不含有建议书内容的摘要或陈述。 又指出，(d) 项所涉及的关切事项已经在第(4) 款的修订案文中得到解决。

第(6) 款

189. 工作组认为第(6) 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7) 款

190 . 有人指出, (b)、(c)两项规定的分开评审价格的做法只是一种做法, 并不是处理价格方面实际采用的唯一做法。 根据这一意见, 大家同意这两项规定应作为任择的或示例性的规定。

增加款项

191 . 工作组一致同意增加一条规定, 意思是, 采购实体向任何人授予合同均应符合征求建议的文书中规定的评审标准。

新增第34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192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新增第34条的修订案文。

193 . 在审查新增第34条时, 工作组又探讨了竞争性谈判、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这几种方法的采用条件的重叠问题, 这一问题在上一届会议以及本届会议复审第7条时都展开了讨论(见第45至52段)。 在这一点上, 大家觉得, (a)项内所述的条件, 包括所提到货物或工程的特殊性质和特别复杂的技术性在内, 含义不确切, 而且与其他方法的采用条件很相似, 这就无法定出一条明确而可行的标准, 用以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宜于采用竞争性谈判而不宜于采用其他方法。

194 . 为使(a)项的规定更加明确, 并使其中所述条件与示范法内为其他采购方法所定的类似采用条件区分开来, 考虑了好几个办法。 一个建议是删除所提关于货物的“特殊性质”的提法, 以及提及工程的词句, 主要着眼于“技术上特别复杂”这一点上, 也许还应提到特殊类别的货物, 例如计算机和自动数据处理系统, 这些货物的采购在有些国家内是采用竞争性谈判的。 该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它明显地缩小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范围。 但是, 关于删除“货物或工程规模或数量”这些字的提议, 没有人提出强烈反对意见。

195 . 工作组回顾了为什么列入竞争性谈判、以及列入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的理由, 其中一条理由也是引起那些方法的采用条件发生重叠的根源, 该理由是, 那些方法是不同国家用以处理基本上相同的情况的, 也就是, 采购实体无法提出招标程序所必要的那种具体的技术规范。 又注意到, 以前正是考虑到这一情况才就第7条作出决定, 让颁布本法的国家在招标以外可以选择其他方法(见第46

至48段)。根据这一点,有人建议,与其进一步设法修改(a)项案文,使其更明确地区别于采用其他方法的类似条件,不如把那方法作为同等的选择方案来处理,至少对于在采用条件上发生重叠的某些类别应该这样办。

196. 对于竞争性谈判、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应作为同等的选择方案来提出,有人提出了具体建议。该建议涉及把采购实体无法拟定技术规范确定为所有那些采购方法的一个共同采用条件。那些方法都得列入这个共同条件,但并不排除对不同方法列入其他的、不一样的采用条件(例如紧迫性条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而对于征求建议而言,采购实体决定使用该采购方式所特殊需要的评审和选择办法)。该提案的一个变式是删除(a)项,从而把采购实体无法拟定技术规范的共同条件只限定适用于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后一种办法得到相当多的支持,理由是,那两种方法完全适合于为竞争性谈判而设想的那种采购,同时它又比竞争性谈判具有更多的纪律性、透明度和竞争性。

197. 但是,有人反对在采购实体无法拟定技术规范的情况下不能使用竞争性谈判的建议,理由是,在有些国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上认为竞争性谈判是合适的采购方法。有人说,对于此种特殊情况,例如需购买特别复杂的技术或特别定做的艺术品,那些国家也许会把这些类别的采购排除在示范法范围之外,为支持该建议,有人认为,此种排除不会产生多大影响,因竞争性谈判程序的采用无论如何只对采购实体具有极小的约束。但是,对于促使把某些采购排除在示范法之外,或在采购实体无法拟定充分的技术规范时不能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案,工作组无法形成一致意见。

198.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执行下述提案,即采购实体无法拟定充分的技术规范时,应把三种采购方法作为同等的选择办法来处理。有人指出,这个办法并没有完全解决重叠问题,因不大可能某一国家不会把两阶段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同时列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想以无法拟定技术规范为理由而采用竞争性谈判,那是不可能的,因为第7条(新3)款对于采用条件发生重叠时规定了一个优先次序。因此,工作组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审查采购方法的采用条件上发生重叠的问题,包括第7条第(新3)款所规定的优先次序问题。

199. 工作组坚持上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把以紧急需要为理由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法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即引起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所能预见者,也不是由于采购实体办事拖拉的结果。

200. 有人提议扩大(e)项的内容,使之包括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履行业

已生效的采购合同但由于紧急需要而采购实体又没有时间进行新的招标程序的情况。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情况已充分包含在(b)项之内,因此没有必要按该建议扩大(e)项内容。还有人担心,(e)项这么一扩大也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促使不合理地采用竞争性谈判。但是工作组仍要求秘书处确保(b)项案文的各种语文文本都清楚地包含上面所说的那种情况。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201.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的第34条的修订案文。

202.工作组决定把第3之二款中的“可”字改为“应”字,使提出“最佳和最后提案”的作法成为强制性程序。除此之外,大家认为第34条案文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新增第34条之二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203.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新增第34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第(1)款

204.有人提问,使用“标准化的”这个词来指采用征求报价程序采购的那种货物是否合适。据说并不清楚该词是否用来指那些现成的货物,并非按某一买主提出的技术规范定做的货物,还是指那些符合本国或国际技术标准的货物。工作组表示的理解是,它应该是指前面那一种含义。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所选用的措词应考虑到进口国家的关切事项,即所进口的货物应符合所要求的质量标准。有人建议不用“标准化的”这个词,而选用例如“标准的”或“商业上可得到的”这种词语。但是,有人认为这些词语的含义也不够清楚。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上面所述的意见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第(2)款

205.工作组认为第(2)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4条之二 征求报价的程序

206.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第34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第(3)款

207. 如同在讨论第17条(2)(i)项时就招标程序中价格组成成分所商定的那样，大家认为该款还应举出各种税项作为组成报价要素的具体例子。

208. 有人表示担心，货物的“成本”这个词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后果，使人觉得采购实体应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详细分析其得出货物本身的价格的各要素（例如管理费用和利润幅度的计算）。据说，此种困难又由于该款随即使用“价格”一词而更加严重，最好是两个地方都使用“价格”这个词。虽然有些人支持目前的案文，对重复使用价格一词表示有顾虑，但工作组确认对使用“成本”一词的担心是对的，要求秘书处设法找到较合适的措词。

第(3)之二和(4)款

209. 工作组认为第(3)之二款和第(4)款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第35条 单一来源采购

210.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第35条的修订案文。

第(新1)款

211. (c) 项把紧迫性规定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一个理由。为了多少放宽一些对这项规定的限制，与会者提出了一些见解。有人提议删去提及灾难性事件的词语，这样一来，只要造成紧迫性的情况既非可以预料，又不是采购实体的拖延行为所致，就可以紧迫性为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有人还建议，去除了灾难性事件的提法之后，该项规定应当按不可抗力条款来措辞，即规定当因采购实体所不能控制的事件决定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时，应允许使用这种采购方法。另一项提议是仅仅规定当不可能采用任何其他方法时，将允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但是，上述这些提议没有获得普遍的支持，因为工作组重申，以紧迫性为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应以灾难性事件为限。与此同时，会议商定，应在评注中表明，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的采购数量应限制在应付紧急情况所需范围之内，从而能够用更加竞争性的采购方法来采购它的一般需求。

212. 工作组还审议了这样一项提议：删除上一届会议上增加的限制，即关于紧迫性的理由只以造成紧迫性的情况既非可以预料又非采购实体的拖延行为所致为限。据指出，鉴于有了灾难性事件这个基本前提，保留这个限制将会导致异常结果。特别是，(c) 项既提及灾难性事件又采用限制性措辞，可能会使采购实体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或者因此而不能采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从而严重损害公共利益。鉴于这一可能性，工作组同意有必要删去这一限制。据认为，由于仍然存在着以灾难性事件为限的限制和不可能采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这个条件，对以紧迫性为由滥用单一来源采购已经设置了足够多的防范措施。

213. 工作组商定将(d) 项中的“拟议采购量”改为“拟议采购的有限数量”。工作组决定将(e) 项中的“开发”改为“导致采购原型的开发”，以便与新的第34(c) 条的类似文字相一致。

第36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214.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6条的修订案文。

215. 有人提议在第36条中增列这样一条要求：为了获得审查，必须在投诉中声明采购实体“显而易见违反了示范法所规定的某项责任”，也就是说，应从投诉的表面看出，声称采购实体的行为实际上是违反了示范法规定的责任。据认为，增列这项要求将有助于排除不负责任的投诉，借以限制对采购程序的破坏。这项提议没有得到积极支持，部分原因是人们有这样一个关注：第36条中任何显得要限制审查权的此类文字将会造成不确定性，可能会损害审查程序作为实施示范法的手段的有效性。另据指出，这种限制已暗含在审查程序之中，第38(2) 条提及拒绝受理投诉，就是一个证明。再有人指出，虽然拟议中的限制可能与审判程序有些相关，但第36条并非仅仅为了适用于司法审查。

216. 工作组接着讨论了所列的一些备选案文，这些备选案文表明，若违反了它们所规定的一些责任，则可成为诉因。经审查这些备选案文，工作组商定变

式1比变式2好，因为前者只提及违反“本法”所规定的责任，而后者开列了一大串示范法的条款以作为审查程序的原由。据认为，简单的方法较易实施，而且能避免变式2内在的漏洞：它所列的条款可能有些不全。与此同时，工作组商定，应根据变式2中提到的一些条款并包括同意为第33条之四增列的款项，在评注中表明可以根据哪些条款要求采取个人补救措施。工作组还商定，由于决定采用变式1的方法，将有必要在第36条或示范法的某个有关地方表明，某些条款涉及到采购实体行使酌情处理权，不能根据这些条款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217. 有人提议将第36条末尾出现的“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或在采购过程结束后”字样删去。工作组对此表示同意。据认为，这段文字所涉及的想法已经充分地 and 更加精确地包含在后面几条关于审查的规定之中。

第37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核准机关进行审查

218.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7条的修订案文。

第(1) 款

219. 有人怀疑第(1) 款提及某一“机关”是否适宜，这是示范法第一次提到这种机关。对此，有人指出，必须结合示范法各处提及的任择核准要求来理解这种提法。与此同时还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第(1) 款提及核准可能须与示范法中的核准要求任择性相一致。工作组认为第(1) 款在其他方面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 款

220. 工作组商定应将第(2) 款第2句中提及只寻求赔偿编拟投标书或建议书费用的投诉的字样删去，因为这个问题在第38(2)(g)条中得到更适当的处理。另据指出，有必要根据上届会议就第36条限制承包商和供应商要求审查的可能性的决定将提及投诉“人”改为提及“承包商或供应商”。另一个措辞方面的建议是为了清晰起见，应将“the earlier of the time when”（二者以较早者为准）按“whichever is earlier”（二者以较早者为准）加以修改。

第(3) 款

2 2 1 . 工作组认为第(3) 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4) 款

2 2 2 . 据指出，将把投诉“人”改为投诉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工作组认为第(4) 款在其他方面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5) 款

2 2 3 . 有人建议取消第(5) 款，将它的内容分列其他各款。根据这一建议，提及按照第38或40条提出诉讼的第一句将并入第38(1)(b)条，而关于一俟提出此种诉讼，第37条中采购实体和核准机关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的第二句将并入本条第(6) 款。但是，这项建议被认为不可行，因为第(5) 款不仅指第38条中的行政审查，而且还指第40条中的司法审查。

第(6) 款

2 2 4 . 工作组认为第(6) 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8条 行政审查

2 2 5 .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 所载第38条的修订案文。

第(1) 款

2 2 6 . 据指出，虽然第(1) 款以投诉人获知有关情况为参照时间为行政审查行动的开始确定了某些时限，但示范法并没有为审查的开始规定任何绝对的时限。工作组商定，这个问题最好留给其他国内法去处理，应在评注中涉及这一点。据指出，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在评注中向颁布国的立法机构指出示范法中的审查规定与国内法律中的其他规定之间的潜在关系是十分有用的。

2 2 7 . 据指出，(c) 项中提到的声称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将改为“承包商或供应商”。

第(1)之二款

228. 工作组认为第(1)款之二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229. 工作组注意到,提及废止或修改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的(d)项,也许还有(e)项,将必须予以澄清,以便明确它们并不授权废止业已生效的采购合同。这将与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这一决定相一致:示范法本身不应授权废止采购合同。任何此类废止将由其他国内法,如刑法或行政法,加以决定。为了澄清(d)项的这一点,有人建议增添大意为“但构成采购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的字样。若认为有必要澄清(e)项中的同一内容,建议增添大意为“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决定除外”的字样。另一项修改措辞的备选建议是将(d)和(e)项的适用范围限制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的那段时间。

230. 据指出,(g)项中关于可在行政审查程序中要求赔偿的损失种类问题上一届会议仍未解决。与会者对工作组收到的两个变式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个变式规定只赔偿与参与采购程序有关的费用;另一个变式规定了较大的损失范围。一种意见认为,仅将补偿限定为投标书或建议书编拟费用将导致赔偿不足。与此同时,也承认考虑到赔偿费将来自公款,让采购实体再为其他损失,特别是利润损失,负赔偿责任则有些过分。不过,多数人认为,示范法除了与采购程序有关的费用外,不必再建议采用一个赔偿标准。特别是有人提出这样一个关注:示范法不应增加发展中国家采购实体的负担。与此同时,工作组商定,示范法不应排除赔偿与采购程序有关的费用外的费用的可能性。

231. 会议审议了让赔偿与程序有关的费用外的费用这个可能性存在的几个建议。一个建议是指明行政机构可要求“至少”为与采购程序有关的费用支付赔偿。另一个建议是不必增添任何此类文字就可使额外赔偿可能性存在,因为投诉人可以从法院获得额外赔偿。工作组最后决定,最好列出现在(g)项中体现的两种赔偿做法供颁布国选择,而在评注中讨论在这方面拟由立法机构作出的选择。

第(3)和(4)款

232. 工作组认为第(3)和(4)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9条

适用于第37条[和第38条]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233.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第39条的修订案文。

第(1)款

234. 工作组认为第(1)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235. 有人表示，第(2)款在投诉承包商或供应商外的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审查问题上有两个方面不清楚。第一个方面是第(2)款中用来决定哪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将获准参与审查的标准。有人认为，提及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那些承包商或供应商这个标准过于含糊，应改为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据说，如此限定将有助于确保审查程序的规模不太大。但是，多数人认为，特别考虑到审查机关仍有决定某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是否符合参与标准的酌情处理权，现有措辞已经足够。另据认为，不应不恰当地限制较多人参与的可能性，因为尽早听取申诉和注意到有关信息是符合采购实体的利益的。工作组处理的第(2)款的第二个方面是第(2)款在允许业已参与采购程序的那些第三方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审查的程度上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指导。在这方面有人表示，仅仅提“有权参与”也许没有充分表明这种第三方应能充分参与（例如包括有权提交案情摘要），还是可以某种方式加以限制。对这个问题，工作组也认为最好保留现有案文的笼统措辞。不过，工作组商定，应在评注中提请立法机构注意，那些国家也许需要订立规则用以管束第39条第(2)款中未处理的问题。

第(3)款

236. 工作组指出，第(3)款中提到的第一个投诉“人”将改为“承包商或供应商”。至于第二次提及的“人”，商定应作类似修改，并且应在此处提及将该项决定提供给任何可能参加过审查程序的政府机关（如核准机关）。工作组商定，第(3)款末尾提及保密的措辞应与示范法中其他各处限制泄露会损害合法商业利益的情报的规定相一致。

第40条 司法审查

237.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第40条的修订案文。

238. 工作组商定，应当改拟第40条，以免引起这样一种解释，采购实体不得寻求对较低级别的审查程序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为了做到这一点，一个建议是把“有权审理…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诉讼”改为“有权审理…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诉讼或有关事项”。工作组认为第40条在其他方面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41条 暂停采购进程[和采购合同的履行]

239.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WP.33所载第41条的案文和A/CN.9/WG.V/WP.34所载秘书处关于暂停问题的说明。

240.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暂停采购进程和采购合同的履行问题，这是上一届会议留下尚未解决的问题。针对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载入一项暂停规定的界限性问题，人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第41条应予删除，因已经对暂停问题有了充分的规定，无需为此而特别拟定一个条文。尤其是，有人说，采购实体本身可依据第37(4)条而获得暂停，行政审查机关可依据第38条(2)(b)项而促使暂停，法院也可依据民事程序的有关规则而命令暂停。有人又提出，象第41条这样的规定反而会干扰有关法院程序的现行规则，而那些规则本不应属于示范法的范围。还指出，在许多国家内，人们大可以利用临时法院措施，包括暂停措施在内，因而在较低的审查级别上很少有必要提及暂停可能性。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示范法应该载入关于暂停的规定，尤其是因为需要确立法律的统一性。与此同时，人们普遍认为，第41条应只限于论及在审查过程中根据第37和38条规定使用暂停措施，它不应触及法院命令暂停的权力问题。大家同意，它也不应在暂停履行采购合同方面作出规定。大家认为，该问题应留给其他国内法去解决。

241. 在决定了仍然以某种形式保留第41条之后，工作组转而讨论由上届会议留下来尚未讨论的两种案文变式，变式A规定了自动暂停，而变式B则规定可以

决定暂停。对于两种案文的利弊，人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和考虑。有人说，变式 A 的自动暂停，优点是它冻结现状，从而维持了投诉人的权利。特别提到了这种作法对于在发出接受通告前不久，也就是在采购合同即将生效时提出投诉者特别有用。有人忆及，由于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内不规定采购合同的暂停，那么自动暂停比之决断暂停更能确保在采购合同生效前不久提出的投诉得到实实在在的补救。还认为，涉及自动暂停的办法更有可能在较低级别上获致投诉问题的解决，无需司法干预，因而可以更经济、更有效率地达到解决争端的目的并节省人力物力。另一方面，大家承认，变式 B 所包含的自由裁量办法也有优点，它可避免自动暂停办法可能造成的对采购进程的很大干扰，因审查机关可以淘汰掉那种故意挑刺的投诉，而此种投诉按照变式 A 的办法是会制造麻烦的。

2 4 2 . 鉴于两种案文都显示出较大的利弊，许多人赞成想出巧妙办法，把两种案文的可取之处揉合到一起，成为一条暂停条款。根据这一点，工作组终于达成了大体上的一致意见，即第 41 条应作出强制性暂停规定，但此种暂停只有当审查机关确认投诉符合示范法规定的标准时，才可适用。大家又一致认为，第 41 条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在特殊情况下，即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采购实体可以无视暂停规定。为了确保这种无视权不致轻率使用或专断地使用，大家商定，凡欲使用此权限的采购实体都应确证其理由，作出记录，以便日后提供司法审查，与此同时，为了减轻在此种紧急情况下采购过程受到的干扰，大家同意，采购实体的证据材料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的各个级别的审查，都应是决定性的。

2 4 3 . 工作组考虑了暂停时间的长度问题。有人建议时间总长度定为三十天，但没有获得支持，因大家觉得这时间太长，会带来损害。另一个建议是定出一个很短的初步暂停时间，在此时间内可以作出是否需要延长的决定。对于短时间的暂停，有人怀疑是否有意义，但大家普遍认为，初步暂停时间应短些，例如定为五天或一星期。人们认为，这么短一段时间，符合在 A 和 B 两个变式之间找到一个折中点的精神，而且能减轻损失，另一方面也达到了冻结现状的基本目的，在此同时审查机关可获得对于投诉问题的了解，然后，决定到底应有多长的暂停。有人还指出，如果发出接受通知这一事实本身已触发采购合同的生效，那么，在发出接受通知后提出了抗议投诉，则应允许投诉人要求暂停采购进程。人们提出的另一点是，提出暂停请求会影响了采购进程的期限，例如影响到提交投诉的期限。

2 4 4 . 工作组考虑了关于投诉人获得暂停所应符合的标准的一系列建议。 —

个建议是，应要求投诉人提出一份宣誓书或某种形式的宣誓文字，在其字面即可看出所断言的损害和投诉成功的可能性。有人提出问题，怀疑这一要求有无实际意义，觉得证据价值不大，在某些法律制度内对宣誓书的性质尚不熟悉。针对这些问题，有人指出，在这个阶段来说，宣誓书的目的并不是要举行双方听证或证据的审查，而不过是要要求投诉人单方面宣誓其指控属实。又指出，虽然宣誓书这种特定形式不一定所有法律制度都熟悉，但出具某种形式的宣誓陈述确是广泛存在的。另一个建议标准是，投诉人必须写一份材料，说明准许暂停或不准许暂停会对投诉人和采购实体之间以及投诉人与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利益平衡产生何种影响。大家对于宣誓书要求以及对于上述这一标准，都发表了类似的赞同意见和反对意见。最后一个建议是，应要求投诉人押存一笔保证金，以便在投诉被判定无理时得以偿付由于暂停采购进程而造成的损失。虽然这一要求获得一些支持，但多数人的意见是，它可能引起时间上的困难，因需要一定时间去筹措保证金，也需要时间去减轻它对获取暂停的影响。

245.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意见重新草拟第41条。

* * *

审查条款的脚注

246. 人们忆及，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推延了对于示范法如何处理审查程序的问题的最后决定。本届会议在再次审议了有关审查问题的这些条文后，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些有关审查的条文，仍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各国可照样颁布，不作改动，或只作出极小的必要改动，使之符合有关国家特别重要的需要。但是，鉴于有关审查的条款比之示范法的其他部分更有可能影响到颁布本法的国家现有的宪法制度和行政制度，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第四章的开头，以脚注形式说明，颁布本法的国家也许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不宜采纳有关审查的条文。与此同时，该脚注还可表明，那些条款仍可用来衡量颁布本法的国家中现有的审查程序是否合宜。

三．未来的工作

247．在工作组结束了对示范法条文草案的审议工作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修改示范法的案文。

248．工作组讨论了未来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应最后完成示范法的定稿，以便提交贸易法委员会，还讨论了评注的可能作用、结构以及编写进度。关于编拟示范法草案以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对示范法的紧迫需要，表示它准备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示范法的编拟，以便能够把示范法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249．如同上一届会议一样，工作组坚持认为示范法应附有一个评注。关于评注的性质，工作组指出，评注的内容将视其作用而不同。确定了三种可能的作用，包括为考虑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机构提供指导，对执行示范法的采购实体给予实际指导，最后是作为司法机构解释示范法的指南。大家一致认为，至少在初始阶段，应优先考虑编拟出旨在指导立法机构的评注，但不排除在以后决定编拟作为其他作用的评注的可能性。关于编拟评注的时间和方法，大家商定，虽然最好是在工作组最后审定示范法草案时就能把立法方面的评注交给工作组审议，但工作组对于示范法的审议不应拖到秘书处编写出评注草案后才完成。另一方面，工作组决定，一俟秘书处编写出评注草案，即召开一个小范围的非正式特设工作小组来审查评注草案。

250．工作组注意到，在提请贸易法委员会批准后，第十五届会议将于1992年6月22日至7月2日在纽约举行。